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6樓1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  
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杭州永盛集團有限公司（「永盛集團」）與(ii)  
杭州匯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永盛染整」）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  
日的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一」，內容有關永盛染整向永盛集團出售  
杭州蕭山永盛對外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0,700,000元，  
並受出售協議一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  
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永盛新材料(BVI)有限公司(「永盛(BVI)」)與(ii)李誠先生(「李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二」,內容有關永盛(BVI)向李先生出售永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837,000元),並受出售協議二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對於執行、落實或就出售協議一及出售協議二以及據此等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一切必要、恰當、可取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協定、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6樓16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藉投票方式提呈予股東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